

湖北美术学院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评审条例

湖美教务处〔2021〕10号

为支持艺术教育事业发展，激发我校学生专业学习，提高学生专业创作水平，培养、造就高质量的优秀艺术人才。我校已故国画大师、美术教育家邵声朗先生生前授意，经邵声朗先生家人与学校沟通在我校设立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，为管理好此项奖学金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申请资格

1. 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。
2.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3. 勤奋好学，勇于实践，成绩优良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，身心健康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4. 申请人须以本年度创作的作品参评（不含设计类作品）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申请表。
2. 申请人应由导师推荐，经所在院系组织专业教师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办理申报手续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由年度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一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报校办公会审定后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四、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许奋

副主任：刘茂平 程智力

出资方代表：邵小孟

评审委员会设评委7至9名，其中固定评委2名，固定评委由评审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画系教授中随机抽取一名组成，其他评委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在职专业教师中随机抽取组成，评委连任不得超过二年。

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。

五、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的金额及名额

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从2019年起开始评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共8项。奖学金总奖金3万元，名额如下：

一等奖 1 项，每项 10000 元；

二等奖 2 项，每项 5000 元；

三等奖 5 项，每项 2000 元；

六、评审颁发时间

“邵声朗艺术奖学金”于每年下半年评审，同年举行奖学金获奖作品展览时一并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
七、获奖作品留存

获奖作品校美术馆有优先留存收藏权，收藏办法由美术馆按相关收藏办法办理。

八、法律申明

所有申请作品必须为申请者本人原创，如作品获奖后被发现有抄袭、造假等违规行为，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，同时，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